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賴副召集人英照

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彭委員淮南

陳委員希煌

陳委員 菊

郝委員龍斌

張委員博雅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伍委員世文
陳副部長必照代理

曾委員志朗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

顏委員慶章
林常務次長宗勇代理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常務次長家祝代理

林委員 全
李副主計長玉麟代理

朱委員武獻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陳委員博志 李副主任委員高朝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郁秀 吳副主任委員密察代理

林委員能白 江副主任委員耀宗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高副主任委員正尚代理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傅委員學鵬 陳副縣長秀龍代理

李委員雅景 吳副縣長容輝代理

彭委員百顯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廖委員永來 陳參議長良義代理

張委員榮味 沈參議松地代理

張委員溫鷹 王副主任進崇代理

阮委員剛猛 徐課長孟甄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執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雷處長道餘、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游處長文德

請假：邱委員義仁（公差）、王委員永慶、謝委員博生、蔡委員清彥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歷次委員會議決事項積極處理，並請重建會對於尚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

二、院長、副院長巡視九二一重建指示事項截至九十年四月十五日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九二一震災校園重建工作的進展，不但影響學童就學權益，更關係政府重建的形象。正在施工中之二一九所學校，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監工，以確保施工品質與進度；至於十三所尚未發包學校，請教育部協調主辦機關加速辦理。

（二）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遷校基地取得問題，請教育部協調南投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儘速解決。

(三) 尚未辦結案件，請研考會繼續追蹤，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三、主計處報告九二一震災預算(截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執行情形，

報請 公鑒。

決定：(一) 重建工作為當務之急，必須優先辦理，雖然三月份執行情形已有顯著之進展，惟仍有三六〇億元尚待執行，請各主管機關查明原因積極辦理。

(二) 李院長關心得標廠商因未完成工程驗收手續無法請款，致造成營運困難問題，請工程主管機關落實監工制度以確保施工品質與進度，並在不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下適時辦理付款。

四、勞委會報告為落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擬訂「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各部會暨重建區縣市政府於工程發包時，應督促合約中列入僱用三分之一災區民眾條款，並主動追蹤得標廠商用人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並請勞委會於第八次委員會議將辦理情形，研提具體數據報告。

(三) 為提高重建區就業率，請勞委會協調縣市政府於執行「臨時工作津貼」「勞工失業給付」時主動聯繫推介就業機會，以積極輔導失業民眾之就業。

五、經濟部報告震災後防汛期間重建區民生用水之穩定供水因應措施，報請公鑒。

決定：(一) 九二一地震後，中部地區因受土石流及崩塌地影響，每遇豪

兩河水濁度甚高，影響自來水供應，請自來水公司於緊急狀況時，依擬訂之因應措施，穩定供水並確保供水設備安全。

(二) 九十年度特別預算編列之自來水設施復建工作，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依計畫執行。

(三) 鯉魚潭水庫二期工程完成後，雖可協助大台中地區供水調度，惟為提昇民生用水水質，仍請重建委員會協助經濟部趕辦大甲溪復育規劃，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由相關部會依權責執行，以加速恢復水質。

(四) 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原住民部落飲水問題，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編列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作，請重建會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請經濟部水利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就技術

層面予以協助，並將民生供水納入防汛應變措施演練項目。
六、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重建列管週報」（第三十八期）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會網路資料顯示有異常者（即進度已達一〇〇%，而實際支用數為〇者），計有七〇七件，其中南投縣有三四五件、台中縣有二〇九件，請重建會實地查證協助更新資料。

（二）為確實掌握重建進度，第八次委員會議起請重建會增列重建業務進度報告，並聯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單位首長做專案報告。

討論事項

一、重建會提報被繼承人所遺九二一震災災區之土地，可否以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遺產價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九二一地震造成當地地價下跌，災區遺孤需承受房屋倒塌及親人死亡之雙重打擊，如再負擔龐大遺產稅確有困難，將震災因素納入遺產稅考量確有其必要性，請財政部就所擬辦法研擬暫行條例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

二、經濟部為草嶺潭管理方式，建請重建會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訂安全規範，俾利相關縣政府遵循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重建會儘速安排召開國家地震紀念地專案統籌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請專案統籌小組就國家地震紀念地的整體規劃，從學術、教

育、遊憩活動及安全管理等議題充分討論，並加速辦理相關
規劃工作。

三、重建會擬訂「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重建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為加速住宅重建工作，請各業務主管部會依實施方案立即執行，並於六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之訂定。

（三）至於經費籌措有重複或文字誤繕部分，請主計處協助重建會
核對更正。

臨時報告事項

重建會為「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現存問題調查」查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重建會與各執行權責單位，針對調查報告事項逐案檢討，加強溝通協調共同克服困難積極趕辦，並納入列管週報繼續追蹤。重建會在此次查處過程中，出現未能主動積極聯繫情事，應迅予改進。

主席提示事項

一、政府為協助解決原住民部落飲水問題，已於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編列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經費，請原住民委員會盯緊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至於加強輔導以提高原住民就業，請原民會依建立之失業通報系統與就

業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確實做好就業媒合工作。

二、重建工作環環相扣，整合協調為重建成敗關鍵，請重建會各處加強溝通管制，並主動積極與各部會聯繫協調，務必嚴格追蹤進度落實管考，以期早日完成重建任務。

散會：上午十一時